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847號

原告 余瑞虎 住彰化縣○○鄉○○巷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13日彰監四字第64-I1TA40212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事實概要：

(一)原告前於民國110年3月22日3時22分許，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行經彰化縣溪州鄉陸軍路、溪下路口，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員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酒測值超過法定標準而查獲原告有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乃以第I3F21841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前案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經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68條第2項規定，於110年6月22日以彰監四字第64-I3F218419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前處分）裁處原告記違規點數5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原告再於10年內即112年4月17日8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1 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  
02 市○○路000巷00號前，因發生交通事故，經彰化縣警察局  
03 彰化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  
04 檢定，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為0.23mg/L，乃認其有「吐氣酒  
05 精濃度達0.15以上未滿0.25mg/L（0.23mg/L）」之違規行  
06 為，當場以第I1TA4021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7 單（下稱本件舉發通知單）舉發原告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35  
0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案移被告。嗣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由被  
09 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  
10 駕駛汽機車，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之違  
11 規事實明確，乃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第24條等規  
12 定，於112年9月13日以彰監四字第64-I1TA40212號違反道路  
13 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萬元，  
14 吊銷駕駛執照（含有依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前  
15 段所生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法律效果），並應參加道  
16 路交通安全講習，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原告不服，  
17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18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19 (一)主張要旨：

20 原告於上揭時、地是遭左側來車撞到，以致於被查獲酒精濃  
21 度0.23毫克遭罰，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  
22 署）檢察官已為不起訴處分，原告有輕度殘障領有殘障手  
23 冊，若因此吊銷駕照，將失去工作及生活能力。

2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25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 26 (一)答辯要旨：

27 1.查原告曾於110年3月22日3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8 0號自用小客車，於彰化縣溪州鄉陸軍路與溪下路口，為彰  
29 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以前案舉發通知單舉發酒後駕車（酒測  
30 值1.02mg/L）；原告復於112年4月17日8時34分許駕駛系爭  
31 車輛，於彰化市○○路000巷00號前，為舉發機關以本件舉

01 發通知單舉發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本案既  
02 有上揭舉發違規通知單、舉發機關彰警分五字第1120062404  
03 號函、第0000000000號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  
04 片、行車紀錄器影像在卷可佐，則原告於10年內違反酒駕規  
05 定2次以上應堪認定。

06 2.按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修正之立法理由係基於道路交通秩序  
07 及安全之重大公益考量，且為有效嚇阻現今汽車駕駛人屢次  
08 再犯酒後駕車之行為，於其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內，未予設  
09 過渡條款或區分駕駛汽車或機車而有不同之別，而將原對因  
10 酒後駕車而遭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吊扣1年或2  
11 年駕駛執照者，復於吊扣期間內再為酒後駕車行為時，始得  
12 處罰吊銷駕駛執照之情形，擴大適用範圍至10年內有2次酒  
13 後駕車之違規行為均屬之，且將原處罰鍰金額調高為9萬元  
14 或12萬元，則此一立法所涉及之「不真正溯及既往」，既係  
15 立法者基於維護重大公益所必須，自非法所不許。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17 五、本院之判斷：

### 18 (一)應適用之法令：

19 1.按原告行為後，道交處罰條例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道路  
20 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亦於112月6月29日修  
21 正，並均於112年6月30日施行。依修正後之規定，係將道交  
22 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關於「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規定  
23 刪除，另於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8款明定「違反本條例第3  
24 5條第1項至第5項規定」者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則依  
25 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暨其修法理由，經比較本件應適用之修  
26 法前、後規定，修法前之規定並未對原告較為有利，故本件  
27 對於原處分合法性之審查，即應從新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  
28 定，先予敘明。

29 2.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第1項第  
30 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  
31 一，機車駕駛人處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

01 人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02 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3 準。（第3項）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  
04 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2次違反第1項規定  
05 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3  
06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9萬元，並均應  
07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  
08 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09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10 3. 道交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 第35  
11 條第3項前段、第4項前段... 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  
12 得考領駕駛執照。」。

13 4. 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14 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八、違反本條  
15 例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規定。」

16 (二) 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前案  
17 舉發通知單、前處分及送達證書、本件舉發通知單、交通違  
18 規陳述單及查詢單、舉發機關112年8月21日彰警分五字第00  
19 00000000號函、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280號不  
20 起訴處分書、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2年11月6日彰  
21 警分五字第1120062404號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  
22 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85頁），是原告有「汽機車  
23 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  
24 次」之違規行為，堪以認定。

25 (三) 原告雖主張其於上揭時、地是遭左側來車撞到，以致於被查  
26 獲酒精濃度0.23毫克遭罰，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已為不起訴  
27 處分等語。然本件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係對原告是否  
28 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做審查，而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1、2  
29 款之規定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0 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  
31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

01 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以，於刑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3 交通工具之要件下，是以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高於0.25毫克  
04 以上作為其構成要件，故若行為人呼氣酒精濃度不足0.25毫  
05 克，且無其他情事足認行為人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偵查中需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審判  
07 中則需為無罪之諭知。而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  
08 呼氣酒精濃度標準，則為達到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故以刑  
09 法與道交處罰條例之標準來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違章行  
10 為，呈現所謂之量之區別，如呼氣酒精濃度達到每公升0.15  
11 毫克以上，為道交處罰條例所規範之違反行為，若再往上達  
12 到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為刑法公共危險罪之規範範圍，同  
13 時亦為道交處罰條例所規定之違反行為，換言之，行為人若  
14 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而未達每公升0.25毫  
15 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則屬於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1  
16 項第1款之行為，在刑事上，檢察官雖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  
17 為無罪之諭知，但在行政罰上，仍須按照道交處罰條例第35  
18 條課以行政罰。是原告執上開不起訴處分作為無須行政罰之  
19 理由，自非可採。

20 (四)至原告主張其有輕度殘障領有殘障手冊，若因此吊銷駕照，  
21 將失去工作及生活能力等語。惟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  
22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2  
23 款：「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  
24 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  
25 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十  
26 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  
27 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零點零二毫克。」而本案原告之酒  
28 測值已達0.23mg/L，不符合上開細則得免予舉發之規定。又  
29 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及第67條第2項，所應受吊銷  
30 駕駛執照且3年內不能重新考照處分之規定，乃當然發生之  
31 法律效果，上開規定未賦予被告免為處分之權限，足見該法

01 律效果乃立法形成之範疇，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公路主管機  
02 關即無變更權限。又衡諸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關於吊  
03 銷駕駛執照之規定，旨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以防止  
04 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係有關所有用路人生命、身體權益之保  
05 障，公共利益甚鉅，遑論酒駕行為每每剝奪其餘用路人之生  
06 命，造成無數家庭之破碎，國民之法意就酒駕行為已達零容  
07 忍之程度，因此，該規定雖限制人民駕駛車輛之自由權利，  
08 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未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09 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牴觸；而道交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關  
10 於禁止受吊銷駕駛執照之人3年內再次考領駕駛執照，亦與  
11 該處分所追求之公共利益，即用路大眾之用路安全具關聯  
12 性，該處分所侵害之工作權亦僅限於駕駛車輛部分，其手段  
13 與目的間無違反比例原則。再審酌原處分所造成生計影響，  
14 亦僅限於駕駛車輛部分，且3年內不得考照期間，原告亦非  
15 不得以其他交通工具與其他方式取代原本之工作模式，且原  
16 告於3年不得考照期間屆滿後，仍可再次重新考照與駕駛車  
17 輛，原處分並無過苛，與比例原則無違。原告主張，尚屬無  
18 據。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確有「汽機車  
20 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  
21 次」之違規行為；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萬元，吊銷  
22 駕駛執照（含有依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前段所  
23 生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法律效果），並應參加道路交  
24 通安全講習，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核無違誤。是原  
25 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7 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28 予敘明。

29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30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31 第2項所示。

01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法 官 黃麗玲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6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7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8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9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0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1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蔡宗和